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NC/13
1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德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4和第12条提交的国家来文摘要

根据委员会第9/2号决定,临时秘书处拟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附件一缔约方呈送的国家来文执行摘要。

德国国家来文可向下列地址索取: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
Nuclear Safety

Section GIII

P.O.Box 120629

53048 Bonn - Germany

Fax: (49-228)305-3337

德 国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努力消减人为温室效应提供了一个有国际约束力的基础。德国根据《框架公约》第12条规定的义务，向缔约国大会提交联邦政府的这份首次报告。

2. 1993年8月，曾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题为“德国的气候保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2条提交的国家报告”。本报告对上述初步报告作了更新，并有大幅度的修订和扩大。

3. 直至1990年10月3日统一为止，德国的两个部分分属两个不同的政治集团；因此增加了本报告编写的难度。由于长期分隔，许多地区的数据无法比较，在此情况下，有关数据分别提出——即使对1990年以后的时期也是如此。

人为排放量及库和汇的吸收量清单

人为排放量

4. 表1概列了德国1990年九种最重要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氟氯化碳(CFCs)，氯化碳(CCl₄)和二氟二氯甲烷除外)。

5. 采用了“气候变化研究团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草案”。

6. 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笑气(N₂O)与气候直接有关，氧化氮(NO_x)，一氧化碳(CO)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NMVOC)则具有间接影响，因为它们有助于在低层大气(对流层)构成与气候有关的臭氧层。

7. CO₂，NO_x和CO的排放数据可被认为相当可靠，NMVOC也是如此，但有一些例外，而CH₄，特别是N₂O的数据则必须认为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8. 图1(见来文全文)根据联邦环境署提供的数据列示了CO₂从1970年至1993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图2(见来文全文)列示了CH₄从1970年至1992年排放量的变化情况。由于没有有关数据库，故无法提出N₂O的类似变化情况。

9. 德国CO₂的排放量(不包括公海上用燃料和国际空运)从1987年(联邦政府减少CO₂决议基准年)的10.68亿吨降到1993年9.11亿吨，即在这一时期减少了14.7%。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这一时期CO₂排放量减少了近5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济改革、人口下降约6%、部分生产转到西德、能源使用效率提高、褐煤消

费量下降,(褐煤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一种集中来源)。前西德二氧化碳排放量1993年比1987年约高2%,但前西德地区人口从1987年至1993年约增长了约7%。

10. 从1987年至1993年,德国与能源有关的人均CO₂排放量(不包括公海上燃料和国际空运)从人均13.4吨降到10.9吨(减少了18.7%),在同一时期,在前西德地区下降了约4%(从人均11.4吨降到10.9吨),而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下降了约45%(从人均20.5吨降到11.2吨)。

11. 在1970年至1992年期间,德国甲烷排放量减少了约12%,降到每年6,200千吨。与前西德排放量下降相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的排放量在1989年以前却一直在上升。然而,由于牲畜存栏量的大大减少,这一趋势在1990年得到扭转。

12. 在1975至1991年期间,德国二氧化氮排放量下降了约4%,降到每年2,900千吨。排放量直至1980年代中一直在增加,但以后就开始下降。

13. 1975至1991年期间,一氧化碳排放量相对稳定下降,降到每年9,400千吨,共减少了45%。

14. 从1975至1991年,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排放量减少了约11%;1991年年排放量为2,850千吨。

库和汇的吸收量

15. 德国森林中的含碳量估计为15至20亿吨(二氧化碳为55至74亿吨)。现有1,080万公顷森林每年增加的碳约为540万吨(约2000万吨二氧化碳),相当于森林含碳量每年增加0.3%至0.4%。但是,到森林成熟之时,这些吸收库存碳能力将达到极限,也就是它们的其生物量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目前尚不可能预计何时会出现这种情况。

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对应措施

16. 气候模拟计算表明,由于大气中温室气体增加,预计全球平均温度增高,海平面上升,同时降雨分布会有变化,极端的气候事件频率也会有变化。即使没有关于预计区域气候变化的可靠数据,也可根据对气候特别敏感的自然和人为系统,查明各个特别危险的地区。

17. 例如,预计地球上的半干旱地区会受到人为温室效应的明显影响,这些变化尤其可能导致迁移活动增加。

18. 考虑到德国的地理和气候条件,看来受到威胁的主要是自然和接近自然的生态系统。水资源管理、农业和林业对气候影响特别明显,这些方面的情况变化对人的生活条件具有更直接的影响。气候变化进一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不易确定,不论是涉及经济活动(包括工业和旅游),还是涉及人的生活质量(健康、食品、住房等)。

19. 从温室气体排放到气候变化影响有很长的时间间隔,因此,出于预防,为了我们自己和未来世代的利益,我们不能不采取行动,即使有关复杂的科学相互关系、范围、特别是气候变化影响的各种问题尚未全部解决。联邦政府认为,减少与气候有关的气体排放量应是优先措施。联邦政府还强调对气候变化的各种后果进行研究,以制订各种有效的战略,适应此种变化的影响,尽管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仍不能够排除气候发生变化。

减少与气候有关气体的排放和用各种库和汇加以吸收的各种措施

20. 联邦政府很早就制订了一项全面的国家气候保护战略。减少CO₂方案是这一战略的核心。

21. 根据全球有关额外人为温室效应,由此产生的气候变化和影响问题的讨论,联邦政府致力于对这一全球挑战作出反应,一个宏大的目标是减少与能源有关的CO₂排放量。联邦政府提出了一个全面减少的构想,其各种措施目前正在逐步实施。

22. 联邦内阁1990年6月13日、1990年11月7日和1991年12月11日的决议核可了一项减少CO₂的全面方案。其目标是以1987年的排放量为基准,到2005年将CO₂排放量减少20%至30%。联邦政府意识到实现这一目标很困难,尤其是由于全球框架的变化。国家气候保护战略还考虑到了其他与气候有关气体的排放--如甲烷(CH₄),二氧化氮(N₂O),氧化氮(NO_x),一氧化碳(CO)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NMVOC)。

23. 联邦政府总的目标是要实现以1987年水平为基准,到2005年将所有与气候有关的气体排放量--以CO₂等值计--减少50%。

24. 联邦政府至今为止通过各项决议核可了一系列广泛措施,在下列各领域中探索目前减少CO₂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潜力:

- 私人家庭和小消费者,
- 交通和运输,
- 工业,
- 能源工业,

- 废物管理部门,
- 农业和林业。

25. 除了经济手段在减少CO₂中具有特殊的作用之外,气候保护手段还包括法规要求、信息和咨询方案、教育和培训。

26. 联邦内阁通过1990年6月13日的决议设立了一个减少CO₂部际工作组,由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领导。同时内阁还在减少CO₂部际工作组范围内设立了一些工作组,负责下列专题领域:

- 能源供应(管理:联邦经济部),
- 交通和运输(管理:联邦运输部),
- 建筑和结构(管理:联邦地区规划,建筑和城市发展部),
- 新技术(管理:联邦研究和技术部),
- 农业和林业领域减少CO₂,包括CO₂吸收汇(管理:联邦粮食、农业和林业部)。

27. 除上述各部之外,该工作组还由联邦总理府、联邦外交部及联邦财政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国防部及教育和科学部的代表组成。

28. 减少CO₂部际工作组1994年夏季向联邦内阁提交其第三次报告,本报告考虑到了该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

29. 本报告载有一份十分全面的措施目录。一方面,该目录概列迄今为止得到核准和执行的措施;另一方面,目录列举了目前正在得到有关决策机构核可、或目前正在准备或计划核可的各项措施。这份十分全面的措施目录既针对能源供应部门,也针对所有能源消费部门。它涉及私人家庭和小消费者、交通和运输、工业、能源工业、废物管理工业及农业和林业。

30. 除经济手段之外,气候保护手段还包括:法规要求、研究和技术发展、信息和咨询方案、教育和培训。

31. 表二概列了约100项有助于减少CO₂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的不同措施。

32. 德国气候保护政策能否成功,一个重要决定因素是所涉各方是否真正进行合作。但是联邦政府并不能够老凭自己在地方上执行如此广泛的一个方案,因它影响到各种经济和社会结构。因此,气候保护战略必须普及到所有各级,普及到每一个有关个人。联邦政府认为,自1990年起为此而作的努力是相当成功的。

33. 各州也逐步在编制各自的气候保护方案。之所以要制订和执行此种方案,一项重要理由是,许多地区的行政权是由州政府所掌握。

34. 自1990年以来,许多社区开始制订和执行社区的减少CO₂计划,通常以现

有能源供应计划为基础。至今为止,制订的此种计划远远超过100项。社区各主要社团日益重视这一问题。此外,各社区还在欧洲一级组织成国际气候保护联盟。这一联盟有一个极其宏大的减少CO₂排放量的目标,以1987年为基准,要求到2010年时在其各成员社区中将CO₂排放量减少50%。

35. 1991年11月,德国中央工业协会提出了一份文件,倡议在全世界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气候。在这份文件中,德国工业界强调,愿意尽其努力消减温室效应。该文件还清楚地表明,工业界认为,自我承诺的宣布和赔偿办法是有效的气候保护手段。自1992年以来,联邦政府一直在与工业界代表广泛地讨论这一倡议文件的具体细节。

36. 其他一些团体也在积极讨论气候保护问题,它们包括:工会、环境保护协会、消费者组织、教会和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一些团体。这些主动行动的目的是要表明每一个人都能够对消减全球温室效应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各种排放情况

37. 对甲烷(CH₄),二氧化氮(N₂O),氧化氮(NO_x),一氧化碳(CO)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NMVOC)在2005年之前与能源有关或与能源无关的排放情况都有过估计。与能源有关的排放情况以两份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它们并不完全符合减少CO₂计划。与能源无关的排放情况以现有框架作为预测的基础。表三列举了直至2005年这些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的情况(与能源有关以及与能源无关),基准为1987年(在有数据的情况下)和1990年的排放量。此外,还可通过其他的措施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研究和系统观测

38. 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的后果是德国环境研究的重点对象。气候系统研究谋求可靠地说明全球气候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区域气候的发展情况。气候变化后果的研究目的是估计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作为这种研究的一部分,正在研究气候和敏感的自然和文明组合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

39. 联邦政府还赞助研究消减气候变化影响的各种方法,目的是要提供环境保护和能源领域必要的面向行动的知识和技术,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还要认明一些备选行动,以对付气候变化的影响。表二(特别是其“新技术”部分)列举了资助研

究消减气候变化影响手段的各种具体措施。

40. 但是,如果要一劳永逸地解决环境问题,光靠科学和技术是不够的,全面的努力还需要越来越多地包括社会和经济办法。

4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研究方案还被纳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方案,如世界气候研究方案即国际陆界和生物界方案。

42. 通过国际合作(诸如在全球大气观察或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范围内)进行的全面测量方案是评估气候系统目前状况及人为影响一个重要的基础。正在建立的各种数据中心和数据库会将收集到的有关数据以适当形式向公众提供。

培训、教育和公众意识

43. 全球气候变化是一个长期过程,所以,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工作极其重要,人人都有责任将高度的环境意识转化为采取行动、进行合作的适当的意愿,以避免将来的环境损害。因此,联邦政府和各州正在进行一项广泛的环境宣传运动。环境保护专题已确切地与由各州负责的教学结合。联邦政府和其他赞助者采取了一系列以气候为重点的培训和教育措施。表二列举了提供环境信息、培训和教育的各种不同措施。

技术和金融方面的国际合作

44. 联邦政府强烈支持坚持《里约宣言》所确定的指导方针,致力于在发展领域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执行《21世纪议程宣言》。

双边合作

45. 在能源领域,联邦政府合作的重点在于发展方面。1961--1993年期间,政府在金融合作范围内提供了约130亿马克,在技术合作领域内提供了约11亿马克。在这些资金中,约25亿马克用于水利发电、约5亿马克用于其它可再生能源。此外,联邦政府每年用3亿马克帮助其他国家保护其热带雨林。联邦政府还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减少与畜牧有关的甲烷排放,以及在其他国家进行研究,减少水稻种植方面的甲烷和沼气的排放。

46. 1992年,联邦政府还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建立了一个咨询援助方案。到1993

年,在这一方案范围内进行了150多个环境保护项目。此外,在1992和1993年,约有4,100万马克用于中欧和东欧一些选定的环境保护项目。

47. 1992年,联邦政府拨出了500万马克的特别资金,用于帮助约10个发展中国家编写其国家报告。

多边合作

48. 在1991至1993年的一个试验阶段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全球环境贷款办法中央基金支付了1.47亿美元。这一试验阶段总共得到约10亿马克特别提款权贷款的支持(中央供资、联合供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承诺在1994年中至1997年中这一时期向该基金支付2.4亿美元(占总额约20亿美元的12%)。

4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强烈支持国际协调的办法。德国在欧洲联盟内部和多边政府组织内进行合作,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能源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等。德国正在为这些组织在气候政策方面的主动行动作出重大贡献。

50. 联邦政府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参与拟订欧洲联盟联合环境和能源理事会1990年10月29日,1991年12月13日和1992年6月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各项有关欧洲联盟减少CO₂战略的决议。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德国继续支持通过一项有效的联合减少CO₂战略。

51. 欧洲委员会1992年6月4日提议颁布一条有关对CO₂排放和能源征税的指令,是目前讨论的一个重点。理事会仍在彻底审议该提议。联邦政府认为,采用一种对竞争和总的税收数量没有影响、至少能在欧洲联盟范围实施的CO₂和能源税,是实现这一方面国家和欧洲目标的一种必要手段。联邦政府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一直在继续推动上述CO₂和能源税。

前景

52. 联邦政府计划在减少CO₂部际工作组内将未来工作集中于下列行动领域:

- 减少CO₂排放量,
- 减少能源生产、能源运输、能源分配和能源使用;农业;废物处理;和废水处理过程中的甲烷(CH₄)排放量,
- 减少二氧化氮(N₂O)排放量,

- 减少对流层臭氧前体物质,即氧化氮(NO_x),一氧化碳(CO),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物(NMVOCS),
- 减少其它温室气体(包括 CF_4 和 C_2F_6)的排放量。

53. 总的来说,至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明显地减少了德国在世界温室气体排放中所占的份额。联邦政府气候保护方案的目标是以1987年为基准,到2005年将德国的人为排放量减少一半。这种努力举世无双。联邦政府希望其他国家仿效德国。

54. 联邦政府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执行国家和全欧洲联盟气候保护战略,努力实现一项全球协调的战略、以减少人为温室效应,特别是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促使它进一步发展。订于1995年4月7日至5月28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一届缔约国大会将是这些努力中的一个重大步骤。

表 1: 德国1990年温室气体排放概况

温室气体源和汇	CO ₂		CH ₄		N ₂ O		NO _x asNO ₂		CO		NMVOC 不包括 CFC _s /CC _s	
	Mt/a		Kt/a		Kt/a		Kt/a		Kt/a		Kt/a	
总排放量	1,012		6,218		223		2,944		10,768		2,978	
	709	303	5,015	1,203	183	40	2,377	566	7,131	3,637	2,234	744
1. 与能源有关	983		1,767		33		2,923		10,104		1,679	
	687	296	1,574	193	24	9	2,361	561	6,526	3,578	1,093	586
2. 工业加工	29		11		100		21		664		129	
	22	7	9	2	95	5	16	5	605	59	111	18
3. 溶剂和产品使用					6						1,170	
					5	1					1,030	140
4. 农业			2,043		80		n.a.		n.a.		n.a.	
			1,497	546	55	25	n.a.	n.a.	n.a.	n.a.	n.a.	n.a.
5. 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 ¹	-20											
	-14	-6										
6. 废料管理	n.a.		2,397		4		n.a.		n.a.		n.a.	
	n.a.	n.a.	1,935	462	4	n.a.	n.a.	n.a.	n.a.	n.a.	n.a.	n.a.
公海燃油	8		0		n.a.		155		37		16	
	7	1	0	0	n.a.	n.a.	128	27	31	7	13	3
国际空运 ¹	11		0		n.a.		50		58		9	
	11	1	0	0	n.a.	n.a.	49	2	54	4	9	1

n.a. 无

¹ 不包括在总排放量中

资料来源: 联邦环境署

德 国	
前西德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

表 2: 联邦政府有助于减少CO₂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个别措施。

A. 已经核准以及正在或已经得到执行的措施

能源供应:

措 施
(1) 联邦电费收费表
(2) 支持地方和区域能源供应和气候保护计划
(3) 向高压输电网出售电力的法案
(4) 取消对灯泡收取消费税
(5) 联邦政府和各州关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供暖现代化方案
(6) 对可再生能源的资助
(7) 欧洲复苏方案节能方案
(8) 支助为中小公司提供节能咨询
(9) 支助未来能源论坛
(10) 关于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信息
(11) 关于节能和有效利用能源的信息
(12) 加速批准对风能系统豁免适用《执行联邦排放控制法第4号法令》(4.BImSchV)的程序
(13) 热/电综合工减税办法

交通和运输：

措 施
(14) 增加矿物油税
(15) 机动车排放量税(第一阶段)
(16) 1992年联邦交通基础设施计划
(17) 提高地方公共交通的吸引力
(18) 通过气体平衡系统法令减少车辆加油的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合物NMVOC排放量
(19) 城市交通研究方案(Forschungsprorammm Stadtverkehr-FOPS)
(20) 加强交通的连续流动
(21) 宣传节能、宣传注意环境的驾驶习惯
(22) 关于城市交通计划、减少城市交通污染的研究项目和信息
(23) 改造铁路结构
(24) 货运中心
(25) 利用水道联运
(26) 关于“航空污染”的研究方案
(27) 交通研究
(28) 通过《免税法》(Tarifaufhebungsgesetz)解除对公路货运的管制

建筑和结构:

措 施
(29) 《保温条例修正案》(Wärmeschutzverordnung-WSchV)
(30) 《供热系统条例修正案》(HeizAnIV)
(31) 关于住房结构节能、有效利用能源的现场咨询
(32) 根据1991年6月24日的1991年《税则修正法》和1993年9月13日《保护房地的未来法》(Standortsicherungsgesetz)通过《地区支持法》(Fördergebietgesetz)实行减税
(33)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KfW)复兴银行住房现代化方案
(34) “德国东部经济复苏”联合方案
(35) 补贴建造公共低租金住房
(36) 实验城市和住房计划研究方案:“减少城市规划污染”(Schadstoffminderung im Stadtebau)
(37) 通过便利投资和房地法加速批准建房程序 (Investitionserleichterungs und Wohnbaulandgesetz)
(38) 针对所有权未定的情况,减少在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投资建房的障碍
(39) 为房主、建筑师、计划师、工程师、工匠提供信息

新技术:

措 施
(40) 环境研究和技术特别方案
(41) 研究和改造水电站和火电站技术,特别是清洁燃煤技术
(42) 研究与发展天然气和蒸气能机电站
(43) 研究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44) 光生伏打系统的宣传方案
(45) 支持实验风力系统:“250 MW Wind”
(46) 宣扬太阳能的“太阳热2000”方案
(47) 研究与发展太阳能的利用
(48) 研究与发展与再生能源系统结合的二次能源系统
(49) 研究与发展能源的有效利用
(50) 研究核能和反应堆的安全
(51) 研究核聚变
(52) 研究废料热处理
(53) 题为“用可再生原材料产生热和能”的实验项目
(54) 地热能

农业和林业：

措 施
(55) “改进农业结构和海岸保护”联合工作
(56) 休耕地津贴
(57) 在牲畜业中提高牲畜消化效率,以便减少甲烷排放
(58) 支持粗放农业方法
(59) 保护现有森林
(60) 支持植树造林
(61) 森林管理措施
(62) 对纯油菜甲酯(RME)免税
(63) 可再生新材料所(Fachagentur Nachwachsende Rohstoffe)
(64) 化肥法提案

废料管理部门：

措 施
(65) 包装法令
(66) 市政废料管理技术规程(TA-Siedlungsabfall)
(67) 废料技术规程,第一部分
(68) 废料管理和产品回收法

一般措施:

措 施
(69) 改进、继续对建筑师、工程师、技术员和工匠的培训
(70) Deutsche Bundesstiftung Umwelt(DBU)支持方案
(71)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的减少环境污染投资方案
(72) 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KfW)复兴银行的环境方案
(73) 德国农业银行环境方案
(74) 保护保护方案: 补贴制造商采用预防性环境保护技术的补充贷款办法三(Erganzungsdarlehen III)免税
(75) 联邦和州联合进行“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工作
(76) 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经济基础结构提供财政支助,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以支助市政基础设施
(77) 消费者协会工作组Arbeitsgemeinschaft der Verbraucherverbände (AgV)受联邦经济部委托提供关于节能和高效利用能源的咨询,
(78) 提供咨询,支持中小公司保护环境、利用能源
(79) 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中小公司提供环境保护方针咨询
(80) 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的社区提供环境保护方针咨询
(81)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地区社区贷款方案
(82) 欧洲复苏方案(ERP)的空气质量管理方案

措 施
(83) 关于有效利用能源和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信息
(84) 研究如何在最大限度内减少CO ₂
(85) 修订建筑师和工程师收费表(HOAI)
(86) 研究具体如何用法规为手段
(87) 在减少与气候有关的气体排放战略文书(IKARUS)项目内进行系统分析
(88) 环境许可证标记(Umweltzeichen)

B. 目前有待有关决策机构核可、或目前正在准备或计划核可的措施：

能源供应：

措施
(89) 修订能源管理法
(90) 提出《热能利用法令》

交通和运输

措施
(91) 提高欧洲联盟矿物油税的最低标准
(92) 与排放有关的机动车税(第二阶段)
(93) 使用某些道路的通行税
(94) 新机动车的CO ₂ 排放量
(95) 德国铁路路址计划
(96)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减少和管理交通(telematics)
(97) 航空油税
(98) 修订联邦各部共同议事规则(Gemeinsame Geschäftsordnung)
(99) 进行有关交通影响的研究
(100) 将国际过境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运输和船运

建筑和结构:

措 施
(101) 修订《小火电厂法令》(第1号联邦《排放控制法令》)的第2号法令
(102) 提高现有建筑能源效率的手段
(103) 在建筑法规中赋予有关特权
(104) 可再生能源系统批准手续的标准化

一般措施:

措 施
(105) 改进职业培训及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框架
(106) 支持提供有关第三方供资模式的信息
(107) 采用(至少)一种全欧洲联盟、对竞争和总的税收额没有影响的CO ₂ /能源税
(108) 能源消费强制标记(生产标准)法
(109) 规划柏林议会和政府地区,考虑到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气候保护要求

表 3: 根据估计的趋势,以1987年和1990年为基准,到2005年温室气体 CH_4 , N_2O , NO_x , CO 和NMVOC排放量的变化情况(与能源有关和与能源无关的排放)¹

	排放量变化百分比	
	1987年 - 2005年	1999年 - 2005年
甲烷(CH_4)	-50	-48
二氧化氮(N_2O)	n.a.	-25
(NO_x)氧化氮	-36	-25
(CO)一氧化碳	-58	-51
非甲烷挥发性有机 碳化物(NMVOC)	-47	-43

¹ 通过各种补充措施可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n.a = 由于有关资料不全,未提供数字。

资料来源: 联邦环境署。